

#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司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南网数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南网数字
- (二)股票代码:30163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17,965.023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7,694.7534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2倍。

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000682.SZ	东方电子	0.5101	0.4832	12.49	24.49	25.85
600131.SH	国网信通	0.5689	0.5790	18.38	32.31	31.74
600845.SH	宝信软件	0.7892	0.7656	23.07	29.23	30.13
602063.SZ	远光软件	0.1534	0.1514	6.57	42.83	43.39
算术平均值				32.21	32.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1月4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1.2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2.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

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1号  
联系人:易晓丽  
电话:020-85737218  
传真:020-318016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赵海明、陈春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同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对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 2025年11月19日(含)至2025年11月21日(含)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首次购买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和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向申购赎回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的相关事项  
1.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当接受申购或赎回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不同、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不同,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终对应于新的费率或费用时,投资人可以不选择适用新的费率或费用,并选择适用原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保护不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费率或费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赎回基金赎回费率。

4. 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管理人